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697號

原告 森泰景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豪 寄同上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楊家寧律師

被告 翊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采燕

訴訟代理人 巫禮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票字第2963號裁定准許對原告強制執行，而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已生爭執，而此法律關係不明確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替被告施做植栽及噴灌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伊應自系爭工程所在建物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起對噴灌設備、灌喬木分別負有1年、2年之保固責任，伊遂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作為噴灌設備保固1年保固責任之擔保、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作為灌喬木保活2年保固責任之擔保。又系爭工程所在建物業於112年6月23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故伊對噴灌設備、灌喬木之保固責任已分別於113年6月22日、114年6月22日屆滿，系爭本票所擔保之保固責任既已屆期，被告對伊之本票債權自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部分：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確實不存在，此部分認諾原告之請求。

（二）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部分：該本票除作為灌喬木保活2年保固責任之擔保外，同時亦作為系爭工程無瑕疵之擔保，故其2年保固期限應自結算後始得起算，迄今尚未起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於111年1月25日成立系爭契約，由原告替被告施做系爭工程，又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自簽發，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乙節，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1頁反面），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至第37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部分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4條、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

01 在，既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認諾（見本院卷第37頁），揆諸
02 前揭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當
03 屬有據。

04 (二)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部分

05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6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7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08 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
09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
10 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
11 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
12 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
13 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
14 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再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
15 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
16 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
17 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
18 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2.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主
20 張該紙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其依系爭契約所負灌喬木保活2年
21 保固責任之擔保，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該紙本票之原
22 因關係除係上開保固責任之擔保外，同時亦係系爭工程無瑕
23 疵之擔保，則兩造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
24 已有爭執，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先就其所主張之原因
25 關係負舉證之責。查本院於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時詢問兩
26 造「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經原告先答覆以「系爭
27 契約第16條約定有保固條款，系爭本票係作為原告依該條約
28 定所負保固責任之擔保。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係擔保灌喬
29 木保活2年之保固責任」等語，被告則表示「對原告上開主
30 張沒有意見」等語，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
31 院卷第36頁反面至第37頁），堪認被告亦表示認同原告對於

01 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原因關係之上開答覆為真實，應認被
02 告就此部分事實已為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
03 原告對此事實即無庸再行舉證。而被告嗣改稱：如附表編號
04 2所示本票所擔保者除上開保固責任外尚包含系爭工程無瑕
05 疵等語，核屬對前揭已自認之事實再為爭執，依同條第3項
06 規定，即應由被告證明前揭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原告同意始
07 得為之。而被告對於改稱之上情，無非以系爭契約第7條約
08 定為其主要論據（見本院卷第6頁反面），惟觀諸該條約定
09 「付款辦法：…（略）尾款10%：使照取得6個月內，全案作
10 結案數量確認，附上2年保固票始得請領…（略）」等語，
11 核其文義，係規範原告須於系爭工程所在建物取得建築物使
12 用執照6個月內進行結案數量確認，並簽發票據作為保固責
13 任之擔保後，始得請領承攬報酬之尾款，核屬承攬報酬給付
14 時期及方式之約定，尚無從憑此遽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
15 所擔保者除保固責任外另包括系爭工程應無瑕疵，被告復未
16 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其前揭自認與事實不符，自不應准許
17 其撤銷前揭自認。

18 3.準此，被告既已於言詞辯論時自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
19 原因關係乃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所負灌喬木保活2年
20 保固責任之擔保，復未證明該自認與事實不符，亦未合法撤
21 銷自認，本院自不得為與該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是如附表
22 編號2所示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灌喬木保活2年保固責任之擔保
23 乙節，堪以認定。

24 4.又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所擔保灌喬木保活2年之保
25 固責任業於系爭工程所在建物於112年6月23日取得建築物使
26 用執照之2年後即114年6月22日屆滿乙情，固為被告所否
27 認，並辯稱：上開保固期間應自系爭工程結算後始得起算等
28 語，惟查，系爭契約第16條既係以清楚文義約定「保固期
29 限：本工程自使照拿到起由乙方（即原告）保固噴灌設備1
30 年，灌、喬木保活2年…（略）」等語，自應認原告所負灌
31 喬木保活2年之保固責任應自系爭工程所在建物取得建築物

使用執照之時起算，而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112年6月20日取得使用執照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則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所擔保之保固責任應於上開時點之2年後即114年6月19日即已屆期，被告空言辯稱上開保固期間尚未起算，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斟酌，自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5.準此，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所擔保之灌喬木2年保固責任業於114年6月19日屆滿，原告據此主張被告對其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洵屬有據。

五、末按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甚詳，是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既未經辯論，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被告於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乃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既未經兩造實質辯論，依法即不得作為本院裁判之基礎，故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CH0000000	原告	113年3月18日	113年6月22日	159,410元
2	CH0000000			114年6月22日	885,909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王帆芝